

馬禮遜在穗澳地區 主辦的印刷出版活動

潘劍芬*

羅伯特·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1782-1834) 是來華的首位基督教新教傳教士。為促進傳教事業，他在穗澳地區印刷出版了大量書籍，對中西文化交流做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本文對馬禮遜在穗澳地區的印刷出版活動作詳細探討。

馬禮遜於1804年加入英國倫敦傳教會，1807年畢業於英國高斯坡神學院，是基督教新教來華的首位傳教士。由於19世紀初中國海禁甚嚴，外國人不能進入中國內地，馬禮遜歷盡艱辛，於1807年初從英國乘船到美國，再輾轉從美國紐約前往中國，最終於1807年8月30日抵達澳門。由於他在澳門沒有取得合法的居留身份，隨後就離開澳門前往廣州，憑藉他事先取得的美國護照，投宿到美國商人米納 (Milner) 在廣州租住的舊法國商館，在那裡度過了一段艱苦的日子。1809年2月，馬禮遜與默頓小姐結婚並受聘為東印度公司譯員，在公司設於廣州的英國商行擔任翻譯工作，從此取得了合法的居留身份，可自由活動於穗澳兩地，為其印刷出版活動提供了便利。

《聖經新約》的翻譯與出版

一、工作指示

按照倫敦傳教會司庫哈卡索 (Joseph Hardcastle) 與秘書柏德 (George Burder) 共同署名發給馬禮遜的“工作指示” (Letter of Instruction)，馬禮遜到達廣州後，首先要全力以赴學好中文，然後去完

成兩項意義重大的任務：編纂一部更全面更準確的中文詞典；把聖經翻譯成中文。⁽¹⁾這是理事會在反復討論之後才決定對中國採取的非同尋常的傳教途徑。他們認為“翻譯中文聖經是利於基督教的最重要的目標之一”⁽²⁾。因而，馬禮遜到達廣州之後首要之事並不是傳教，而是努力學習中文，並且致力於翻譯聖經。1807年至1809年，馬禮遜在其中國助手蔡軒 (英文譯作 Tsae Heen 或 Low Heen)、葛和茂 (Ko Seen Sang)⁽³⁾ 等人的幫助下翻譯了聖經新約中的〈四福音書〉、〈耶穌救世使徒行傳真本〉〈羅馬人書〉、〈哥林多前後書〉、〈加拉太書〉、〈腓力比書〉、〈歌羅西書〉、〈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和〈腓力門書〉。馬禮遜對這些書籍的翻譯比較滿意，認為它們基本忠實於原文。⁽⁴⁾

二、馬禮遜主持出版的第一本中文書籍

1809年，馬禮遜根據倫敦博物館所藏天主教神父的中譯手稿，更改了原手稿中少數人名地名的譯法，編寫了中文版的《耶穌救世使徒行傳真本》。馬禮遜坦率地承認：“嚴格地說，祇有序文才是我自己的作品，(……) 我祇是加以編輯

* 潘劍芬，廣州暨南大學歷史系博士研究生，廣州市海珠區文物博物管理中心館員。

而已。”⁽⁵⁾ 起初，馬禮遜設法取得了一套雕刻工具，嘗試自己完成刻字工作。但他很快意識到，刻字是一項艱巨的工作。“這本書單是刻字就需要一個純熟的中國工人專心工作兩百天才完成；一個善於學習的外國人，就算他全力以赴地工作，至少也要花兩年時間才能完成。”⁽⁶⁾ 因此，馬禮遜放棄了自己刻印的設想，改為僱傭中國工人來刻印這本書。

1810年，馬禮遜命蔡軒等人在廣州用雕版刻印了一千冊八開本的〈耶穌救世使徒行傳真本〉（《新約》的一部分）。據米憐的回憶，中國工人出版這本書索取的費用如下：雕版三萬字（包括封面和標點符號），140西班牙銀圓購買雕刻用的木板，20西班牙銀圓；紙張、油墨、印刷、裝釘成八開本共用了361西班牙銀圓。也就是說，印刷一千冊八開本的〈耶穌救世使徒行傳真本〉共花了521西班牙銀圓。有的傳教士認為這個價錢是正常價格的十倍。⁽⁷⁾ 按照當時中國國內的市面價格，普通的刻工刻印傳單等印刷品時，一般是一個銅錢刻一個字，而一西班牙銀圓可換成800個銅錢，亦即一西班牙銀圓可以刻八百個字。按此價，該書雕刻三千字應該花大約38西班牙銀圓就行了，蔡軒等人卻多收了102西班牙銀圓⁽⁸⁾（相當於25英鎊左右，因當時慣用的英鎊與西班牙銀圓的比例大約是1:4⁽⁹⁾）。馬禮遜在信中傷心地向朋友訴說，稱蔡軒的要價比一般價錢高出了25至30英鎊，因而認為蔡軒不可靠，非常痛心地得出一個結論：“缺乏真誠是他們（中國人）的性格所具有的普遍特徵，由此而產生互不信任、低級的狡詐和欺騙行為。”⁽¹⁰⁾ 馬禮遜的結論似乎有失偏頗。此書印行期間，正值中國禁教深嚴。嘉慶皇帝先是在1805年頒諭嚴禁西洋人刻書傳教⁽¹¹⁾，之後又頒佈諭旨：“自此以後，如有洋人秘密印刷書籍，或設立傳教機關，希圖惑眾，或有滿漢等受洋人委派而傳播其教及改稱名字，擾亂治安者，應嚴為防範，為首者斬；如有秘密向少數人宣傳洋教而不改稱名字者，斬監候；信從洋教而不願反教者，充軍遠方。”⁽¹²⁾ 而蔡軒“為逃避政府處

罰，用一假題簽沾在書本封面上，以資掩飾”⁽¹³⁾。可見他也明白自己是冒着生命危險在進行印刷活動，而他本人並未曾信教，想多賺點錢的心理不難理解，不至於像馬禮遜想像的那樣狡詐，更不能因此而得出“缺乏真誠”是中國人的普遍特徵的結論。事實上，由於幫助外國人印刷具有極大風險，中國工人索取的工資通常是正常價格的一倍左右，這在當時漸漸成了默認的規矩，稍後來華的傳教士（如麥都思等）對此可謂深諳其道、不足為怪了。⁽¹⁴⁾

馬禮遜為出版〈耶穌救世使徒行傳真本〉付出了昂貴的印刷費用，不過，他也認識到，刻好的雕版可以反復進行印刷，下一次的印刷由於不用再刻雕版，其費用將會大大降低。這是馬禮遜在廣州主持印刷的第一本中文書籍，它的出版活動體現了中西文化的交流與融合，同時也蘊含了中西方文化、觀念的衝突。

三、《聖經新約》全書的出版

1813年夏季，馬禮遜在澳門翻譯完了《聖經新約》⁽¹⁵⁾，全書共十四卷：〈使徒行傳〉、〈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約翰福音〉、〈希伯來書〉、〈雅各書〉、〈彼得前書〉、〈彼得後書〉、〈約翰一書〉、〈約翰二書〉、〈約翰三書〉、〈猶大書〉、〈啟示錄〉。

馬禮遜坦言，他翻譯中文《新約全書》是以倫敦博物館所藏天主教神父的中譯手稿為依據的⁽¹⁶⁾，但是〈四福音書〉（*the Gosple*）、〈保羅書信集〉（*Epistles*）和〈啟示錄〉（*the Book of Revelation*）全部是他自己翻譯的。⁽¹⁷⁾ 據考，這份手稿為法國巴黎外方傳教會傳教士讓·巴塞（Jean Basset）所譯。巴塞1797年12月死於廣州，他翻譯《新約》直到〈希伯來書〉，相當於《新約》的近八分之七。⁽¹⁸⁾ 按照馬禮遜1814年1月11日給大英聖經會的信，〈四福音書〉和〈保羅書信集〉、〈啟示錄〉完全是他自己翻譯的，而二者之間則是參照了天主教神父（巴塞）的手稿。⁽¹⁹⁾ 據此可知，馬禮遜完全獨立翻譯的篇幅佔《新約》的八分之五左右。當然，整部聖經的翻譯過程少不了其中國

助手的幫忙及潤色，一般是由馬禮遜把拉丁文、希臘文或英文聖經譯為中文，中國助手幫忙用流暢的文字抄寫下來，再由葛先生等文筆較好的助手進行修改，馬禮遜則負責最後的校閱定稿⁽²⁰⁾，這樣做大大減輕了馬禮遜的工作量，也能使譯文更加通順。在翻譯過程中參考了從倫敦帶來的天主教神父的中譯手稿，以及在華天主教傳教士的零散的譯文，並充分利用字典及中文助手的協助。他寧願採取被中國人看作為俚語的通俗的文字，而不願使用難懂的文體，避免使用深奧罕見的典故。他長期、耐心地埋頭翻譯，終於在1813年夏季完成了這項重要的、艱巨的任務。⁽²¹⁾

1814年初，《聖經新約》全書中文譯本在廣州共印製了二千冊，為八開本，工本費用去了3,818元西班牙銀圓（不包括散發聖經的費用）⁽²²⁾，在當時來說是比較昂貴的價錢。這些書籍的雕刻及印刷大多出自梁發、蔡軒及其弟蔡軻之手。蔡軒的書法很出色，是幫助馬禮遜刻印雕版的得力助手，他和梁發兩人應該是最早幫助馬禮遜刻出中文版《新約》的雕版以供印刷使用的人⁽²³⁾；蔡軒的弟弟蔡軻⁽²⁴⁾則負責印刷。馬禮遜來華初期主要是依靠這幾位印刷工人，用中國傳統的雕版印刷術來開展印刷活動。《新約》印行期間，中國嚴厲禁教，為馬禮遜翻譯和刻印中文《聖經》的葛先生（即葛和茂——筆者註）和他的兒子都在清政府的追查下逃離了馬禮遜的住所，他們連家都不敢回，暫時遠走他鄉了。⁽²⁵⁾由此可知，這項隱密的印刷活動是冒着極大的風險在馬禮遜的住所內進行的。

同年，米憐去馬來群島考察，在中國邊緣地區散發了大量的《新約》，馬禮遜及時加印，把初版的八開本在重版時改為十二開本，一方面是為了節省費用，另外也是因為十二開本更方便攜帶。原來的八開本太大，藏一本在身上都不易，但十二開本就接近“袖珍”版，傳教士或中國的教徒進入內地時可以隨身帶上幾本也不易被人發現。馬禮遜還讓人製作了兩套聖經木刻版，以防遺失其中之一。⁽²⁶⁾十二開本的《新約》的雕版花

了500西班牙銀圓，相當於每刻一百個字要11便士；加上印刷、裝釘的費用平均每本0.5西班牙銀圓⁽²⁷⁾，價錢相當便宜。從1810年至1819年，馬禮遜（後來米憐也加入此項工作）先後刻印了《新約》各篇的單行本共7,170冊。⁽²⁸⁾

翻譯、印刷聖經的費用，除部分由倫敦會撥款外，其餘均是各團體、個人的熱心捐贈所得。1811年，馬禮遜收到在廣州生活的英國居民共285鉅圓的募捐。⁽²⁹⁾1814年底，東印度公司廣州英國商行的前任大班帕里（W. Parry）捐贈給馬禮遜1,000西班牙鉅圓作為在華傳教費用，其中一部分款項用於印製十二開本的《新約》。⁽³⁰⁾1816年，馬禮遜遠在美國的朋友捐贈了400英鎊。大英聖經會（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成立於1804年⁽³¹⁾，是一個專門從事《聖經》和其它基督教書籍翻譯、出版、銷售的機構。中文《聖經》的翻譯、印刷，以及流通所需的費用，都得到了該會的大力資助。⁽³²⁾1812-1813年，大英聖經會捐助了共1,000英鎊（分兩次捐贈，每次500英鎊）用以支持馬禮遜繼續翻譯、印刷《聖經新約》。該會收到中文版的《聖經新約》全書之後，再次慷慨地捐贈了1,000英鎊。1815年9月5日，大英聖公會的秘書歐文（John Owen）致信馬禮遜說：“大英聖公會昨天召開會議，一致通過決議再捐贈1,000英鎊給你，使你能在中國繼續慷慨地、更大範圍地去散發聖經。”1815年夏天，由於一個中國刻字工人的不謹慎引起了當地政府的注意，馬禮遜的《華英字典》刻版被中國官兵抄走，保管聖經刻版的印刷工人因怕受牽連而把刻版毀掉了，重新刻板需要500西班牙銀圓，可謂損失重大。幸而大英聖公會及時寄贈1,000英鎊，使馬禮遜有足夠的資金重新請工人製作刻版，繼續印刷聖經。事實上，大英聖經會為《聖經》中譯提供了必不可少的物質支援，從1814年起至1817年，大英聖經會每年都捐贈1,000英鎊以資助《聖經》的印刷。⁽³³⁾據《中國叢報》報導，該會先後為馬禮遜的《聖經》中譯付出了6,600英鎊。⁽³⁴⁾倫敦聖教書會（Religious Tract Society）成

立於1799年，曾給予聖經中譯提供大批的補助，如在1816年，該會捐贈給馬禮遜三四百英鎊。⁽³⁵⁾但在1827年，該會為一筆300鎊的印刷費與馬禮遜發生爭執後，就停止了對他的補助。⁽³⁶⁾

澳門東印度公司印刷所

在英國東印度公司的支持下，馬禮遜在澳門主持成立了東印度公司印刷所，出版了巨著《華英字典》以及多種輔助中文學習的工具書（東印度公司印刷所的出版物詳見附錄：表一）。

一、編印《華英字典》的背景

由於清政府禁止來華的商人、傳教士學習中文，幫助傳教士學中文被視為違法，最少也會被指責為私通外國人、洩露天朝機密的“民族的敗類”⁽³⁷⁾，傳教士即使不惜重金也難以請到一位好的中文老師，被聘的老師也是戰戰兢兢，唯恐一不小心被人告發。如馬禮遜的一位老師“常常帶着毒藥，這樣如果一旦發現有人向官府告發，他就可以自殺以免受折磨，——因為當時這樣的指控對一個中國人來說是最嚴重和最危險的”。直到1833年衛三畏來華，也還聲稱“最大的困難是找不到合適的人教我們中文”。他在《中國回憶》中寫道：

我找到了一位文化教養頗為深厚的老師，為了防止被人告發，他採取了特別的預防措施：每次來時總是帶着一隻外國女人的鞋並把它放在桌子上。這樣，如果一旦有他害怕或不認識的人進來，他就可以假裝自己是一個給外國人做鞋的中國師傅。⁽³⁸⁾

在這樣的情況下，一部中英字典對於傳教士學習中文、發展傳教事業的巨大意義是顯而易見的。倫敦會對此可謂有先見之明，1807年發給馬禮遜的“工作指示”中明確指出，馬禮遜除翻譯《聖經》之外的另一項重要的任務就是編纂一部中文字典。然而，一個外國人在中國編纂並

出版一本字典談何容易？馬禮遜除了努力克服語言運用上的困難，更要應付來自各方的壓力。當時，清政府不僅阻撓外國人學習中文，而且嚴厲禁教，並禁止國人幫助洋人印刷書籍；在澳門，葡萄牙人也禁印（1821年才解禁）⁽³⁹⁾，即使是葡國的天主教傳教士也不敢在澳門印行任何書籍。無論是澳門的葡萄牙官員，還是天主教傳教士，都不會允許新教傳教士馬禮遜在澳門進行印刷活動。1813年，澳門的天主教主教和神父看過馬禮遜印刷的《路加福音》、《教義問答》等書之後，即命令天主教徒把這些書燒燬。⁽⁴⁰⁾由此可見大部分天主教徒對新教教徒是充滿敵意的。但讓人感到意外的是，馬禮遜正是在澳門編著並用先進的印刷技術出版了其巨著《華英字典》。這主要是由於馬禮遜自1809年起已受聘於東印度公司，得到斯當東等公司高級職員的大力支持和維護；另外，廣州商館的英國同胞也給予了馬禮遜很大的幫助。正是在多方的協助與維護之下，馬禮遜突破重重困難，在澳門成立了東印度公司印刷所，使《華英字典》的編著與印刷出版得以同時進行。

二、澳門東印度公司印刷所的成立

1812年12月，英國東印度公司為支持馬禮遜出版《華英字典》，準備在澳門專門成立一個印刷所。馬禮遜在1812年給倫敦傳教會的信中寫道：

這個季度，（澳門東印度公司）委員會已向倫敦總公司董事會正式寫了報告，申請從英國運來一部印刷機，派遣兩名印刷工人到中國印刷這部字典——中文的部分由中國印刷工人負責。⁽⁴¹⁾

1813年，東印度公司倫敦總公司派遣出色的印刷工湯姆斯（Peter Perring Thoms）攜同一套先進的印刷機、英文鉛字字模和其它印刷用品來到澳門，澳門東印度公司印刷所成立了。

三、製造漢字字模

印刷所聘用了大量的廣州、澳門地區的本地人，如蔡軻兄弟等，參與字典的出版工作，尤其

是在印刷所成立的頭幾年，大量中國工人參與了中文字模的製造工作。當時，湯姆斯等人面對的最大困難是如何把中文文字與英文字母同時呈現在一頁紙上。為解決這一難題，他們經過多方嘗試，最後決定雕刻單獨的中文金屬字模，然後將中英文活字合排在同一版面上。湯姆斯在中國工人的幫助下，陸續雕刻了九千多個活字。1825年，湯姆斯離開中國以後，其他工人仍繼續雕刻中文活字，直至1834年初東印度公司印刷所解散為止，一共雕刻了二十萬個以上的活字。⁽⁴²⁾“所有這些活字都是工匠們用鉛塊或錫塊手工製作而成的，他們先把字寫在金屬塊光滑的一端，然後用鑿子雕鑿出來。”⁽⁴³⁾

雕刻活字的過程是艱巨的，因而其手工製作的費用相當高。1833年到廣州主管印刷的傳教士衛三畏寫道：“如果不把製作活字所需的金屬原料費計算在內，每個活字的製作費用約為5分到6分。”製造二十萬個活字的純手工費用已超過一萬圓，而當時普通印刷工人的每个月的工資祇有幾圓錢，即使是馬禮遜重金聘請的中文老師葛和茂，年薪也才250圓，這一萬圓相當於他的老師工作四十多年的工資！那當時的金屬原料費有多貴呢？衛三畏提到：“有些中國工人在幹活時偷偷摸摸的抓走幾把活字，然後當作廢金屬拿去賣錢。其實他們這樣做收穫甚微，因為一個活字一般祇賣幾分錢。但是為補全這些被偷走的活字所需的費用卻往往是幾百美圓。”一個活字當廢金屬賣尚且值幾分錢，如果是新購買的原料就更貴了。難怪衛三畏稱“這些活字是有史以來最昂貴的印刷活字”！當時印刷所至少有兩套活字，一套是大號鉛字，每個活字1英寸見方，在製成時包括了所有的漢字，共計約四萬六千個，其中有一些是重複的，另一套是使用率很高的小號字，共有兩萬兩千個不同的漢字。由於一些常用字有好幾個備用活字，所以這套活字的總數達到了七萬多個。⁽⁴⁴⁾這是在中國本土採用西方鉛活字印刷術製作中文字模、澆鑄中文金屬活字的開始，而且有大量的中國印刷工人參與了活字的製造，因

此，這是近代印刷術傳入中國之始，澳門東印度公司印刷所成為了“中國第一個以鉛合金活字排中文書刊、有現代概念的出版社”⁽⁴⁵⁾。

四、最先印行的兩本書

製造中文活字是一個艱辛而漫長的過程，在製造出足夠的活字用於印刷字典之前，印刷機器閒置着讓人覺得可惜。恰巧公司職員大衛思（John Francis Davis）於1815年1月翻譯了李漁的小說《三與樓》（*San-Yu-Low*, 或稱 *Three Dedicated Rooms*），經公司大班斯當東審查同意出版。於是，湯姆斯於1815年2月印刷了英文版的《三與樓》，這是印刷所用成立後用活字印刷術出版的第一本書。此書篇幅不大，共五十六頁。其內容譯自清初李漁的小說集《十二樓》（又名《覺世裨官編次》或《覺世名言》）中的一部分，宣揚勸善懲惡。同時，湯姆斯在公司特選委員會（the Selected Committee）的指示之下，還出版了由馬禮遜翻譯的嘉慶皇帝的諭旨《中文原本翻譯》（*Translations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with Notes*），共四十二頁。⁽⁴⁶⁾

五、印刷字典的小風波

1817年初，由於有幾個中國印刷工人因事口角，其中一人因為要向對方報復，就偷了一頁印好的字典送去給香山縣丞，縣丞又上報到廣東的高級官員（Kunming Fu）。2月10日，二十四名中國官兵闖入澳門東印度公司印刷所，湯姆斯竭力阻擋，全部華人工匠倉促逃逸，包括正在核對字典的葛先生和協助排版的兒子阿祚，以及蔡軻（英文譯作 Tsae Ko 或 A Fo）⁽⁴⁷⁾兄弟等都成功逃脫。官兵抄走了一些印刷品和若干中文刻版、活字等，逮捕了一名廚工。⁽⁴⁸⁾後來由東印度公司特選委員會出面向兩廣總督求情，逮捕的工人被釋放。總督對此事顯然是從寬處理了。但是，他告誡公司，印刷中文書籍已經是違反了法律，中國人教授外國人學習中文也是禁止的，希望公司不要再犯禁令。由於被逮捕的廚工供出印刷工匠及馬禮遜的中文助手的姓名，蔡軻等工匠不敢再逗留在澳門，在馬禮遜的安排下偷渡到馬六甲，馬禮遜最滿意、最敬重的中文老師葛和茂也被迫辭

職，逃離澳門回到內地藏身。隨後，英國東印度公司特選委員會指示，印刷所祇能聘用葡萄牙人和孟加拉人，並從印度的賽蘭坡招來了一批具有中文鑄字經驗的印刷工人。⁽⁴⁹⁾ 儘管這個小風波發生之後印刷公司解僱了大量的中國工人，但無庸置疑，大量的中國工人參與印刷所的工作，為這部字典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勞動。在我們高歌這部字典為中西文化作出巨大貢獻的同時，不應該遺忘了這背後還蘊藏着中國工人的勞動和智慧。

六、《華英字典》

《華英字典》全書近5,000頁，是一部偉大的巨著。⁽⁵⁰⁾ 字典的中文部分是從左到右的順序排列（個別地方保留中文行文原狀），這是一個創舉，應該是最早採用中文自左至右橫排印刷的著作。⁽⁵¹⁾ 字典分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中文名《字典》，是按漢文部首查字法排列的漢英字典，共有二百一十四個部首。字典分三卷，收入了《康熙字典》的漢字約四萬個，並從《康熙字典》引用了大量的定義和例句，部分參照了來華之前抄錄的天主教傳教士寫的漢語字典手稿（這部手稿祇有一萬多漢字，沒有插入任何例句）。馬禮遜在編字典的過程中根據自己運用中文的經驗作了重要的補充和修改，在字典中插入了大量的例句。他還注意到了漢字的起源和派生，並且列出了一些篆書和草書的範例。⁽⁵²⁾ 字典的第一卷於1815年出版，字典扉頁最上方寫着“字典”兩字，下方有一行中文：“博雅好古之儒有所據以為考究斯亦善讀書者之一大助”，其餘為英文。馬禮遜無視違反葡國禁印法令可能帶來的後果，毅然在扉頁刻上了“Macao”（澳門）、“Printed at the Honourable East India Company's Press”（印行於澳門東印度公司印刷所），還有他的名字“Robert Morrison”。第二卷、第三卷分別於1822年、1823年出版，這是中國第一部漢英對照字典。

第二部分為按漢語音序查字法編列的《漢英字典》，英文書名同第一部分，中文書名《五車韻府》，分二卷，分別於1819年、1820年出版。

馬禮遜稱，這部字典是一位姓陳的中國學者的中文著作為藍本的。這位陳先生耗盡畢生的精力來編纂字典，但直至其逝世，手稿依然沒有機會刊行。馬禮遜設法搞到了這部著作，手稿原是按語韻排列的，馬禮遜從1812年起把它按語音順序重排，加上英語，並把字義、例句口語化，就成了《五車韻府》。⁽⁵³⁾

第三部分為《英漢字典》，按英文字母表順序排列，一大卷，出版於1822年。

《華英字典》在解釋詞義的同時融入了中國的風俗、文化、政治及宗教等內容，讓西方人在查閱字典的同時增加對中國的瞭解。因此，這部字典可稱為中國文化的百科全書，它對中西文化交流有着重要的影響和作用。

這部字典對於傳教士學習中文有很大幫助。如稍後來華的裨治文就充分利用了這部字典：“在馬禮遜和他那部偉大的字典的幫助下，憑藉自己的熱情和用功，裨治文在三年之內很好地掌握了中文，於是他開始用中文主持日常的宗教儀式，翻譯和寫作可被中國人接受的小冊子，另外還在其它方面幫助福音的傳播。”直到1836年，衛三畏學習中文所能依靠的工具書也就祇有這部字典。⁽⁵⁴⁾ 米憐在《新教在華傳教早期十年史》中就提到，字典被送到馬六甲的傳教站，其中的語法和對話為傳教士學習中文提供了極大的幫助。⁽⁵⁵⁾

七、印刷字典的經費

東印度公司董事會每年支付給印刷工湯姆斯300英鎊的年薪，每月支付120英鎊給印刷所作為日常費用。據一官員統計，《華英字典》完成以前，公司共支付了10,000英鎊⁽⁵⁶⁾，這在當時是數目很大的一筆錢。《華英字典》共印刷了七百五十部，公司留用一百部，送給了馬禮遜六百五十部。馬禮遜讓辦事處幫忙把五百部運到倫敦銷售。餘下的一百五十部中，馬禮遜又寄給倫敦傳教會二十部，共贈給英國親友三十五部，贈給湯姆斯十部，其餘的留在身邊備用。⁽⁵⁷⁾

不可否認，印刷字典的費用主要是由東印度公司承擔的，那是否可以說東印度公司支持馬禮

遜、甚至是支持傳教傳播基督文明呢？事實並非如此。東印度公司在中國享有英政府授予的特權，“它的政策也一直與當地政府保持一致，一貫反對任何英國公民在遠東地區從事高等教育或傳播基督教義的工作”⁽⁵⁸⁾。因而，公司董事會始終對馬禮遜的傳教士身份耿耿於懷，他們擔心清政府一旦知道公司僱傭了傳教士，會引起政府的反感而影響其在華的貿易。例如，1815年當公司得知馬禮遜印刷《新約全書》和其它宗教讀物時，董事會就決定免除其譯員職務。幸虧馬禮遜精通漢語，對中國各種制度極為瞭解，他出色的譯員工作對於廣州商館來說是不可或缺的，在商館特選委員會的大力爭取下，公司董事會才繼續留用馬禮遜，然而此後他一直是公司編制外的臨時僱員。馬禮遜迫於無奈也接受了這樣的安排，因為他亟需這份工作的收入來支持他的印刷活動。除印刷字典以外，公司確實資出了大筆費用印刷有關語言學習的書籍，例如馬禮遜編的《中文會話與例句》、《中國一瞥，漢語言文獻學概略》、《廣州土話字彙》等，《中文語法》在賽蘭坡印刷的費用也是由東印度公司支助的。⁽⁵⁹⁾公司這樣做並不意味着支持馬禮遜。當時商館設立中文班，由馬禮遜等向公司員工教授中文，上述語法著作就是中文班使用的教材。董事會始終認為馬禮遜的傳教士身份是對公司商業利益的潛在威脅，因而屢次明文指示商館，希望中文班培養的學生能取代馬禮遜擔任商館翻譯的職位。可見，東印度公司是從自身的利益出發來贊助馬禮遜的印刷活動，並不是支持傳教。難怪後來一些美國傳教士指責公司除了幫助馬禮遜印刷字典之外，“在其存在的漫長歲月裡幾乎沒有做任何有利於在中國傳播文明的事情，後來甚至還為傳教事業設置種種障礙”⁽⁶⁰⁾。然而應該肯定，公司廣州商館的大班等人確實給予了傳教極大的支持，如前面提到的，東印度公司廣州英國商行的前任大班帕里捐贈1,000西班牙銀圓支持馬禮遜的傳教活動。客觀地說，公司的董事會並不支持傳教，但在廣州商館的職員卻給予了傳教工作

大力的支持，在他們的努力之下，彌漫着濃重殖民氣息的東印度公司無意中為中西文化交流添上了光彩的一筆。

馬家英式印刷所

一、中國的第一部石印機器

1826年，馬禮遜結束了回國述職之行，從英國攜帶了一部石版印刷機器返回澳門。他對這種新的石印技術⁽⁶¹⁾很感興趣，希望把它應用在中文方面，這是石版印刷機器首次傳入中國。同年，馬禮遜在其子馬儒翰的協助下開始探索石版印刷，11月14日，他們在家裡印刷了第一幅石印山水畫，是由馬禮遜的華人助手阿才（Atsow）執筆、馬儒翰印刷的⁽⁶²⁾，馬儒翰因而成為了在中國從事石印的第一人。他在隨後的幾個月裡一直利用家中的石版印刷機印行一些傳教單張。第二年春天，馬儒翰前往馬六甲英華書院學習，還在課餘到印刷所學習和幫助印刷。

二、馬家英式印刷所正式成立

1830年6月馬禮遜之子馬儒翰從麻六甲回到中國擔任東印度公司的翻譯員，得以繼續用家中的石印機器進行印刷活動，並聘請了梁發和屈昂為印刷工匠。兒子對印刷的熱情激發了馬禮遜的雄心壯志，馬禮遜決定以私人名義成立一個印刷所。1831年，屈昂利用馬禮遜家中的石印機器跟隨馬儒翰學習石印技術。這年夏天，屈昂印刷了一些自編的帶圖畫的傳教單張，屈昂因而成為最早掌握石印技術的中國人之一。1832年9月4日，屈昂印刷了馬禮遜與裨治文聯名撰寫的一份開教二十五年的報告。報告描述了二十五年來基督新教在中國傳教的情形，呼籲基督徒到東亞地區傳教，並指出了印刷出版對於輔助傳教的價值。屈昂還印刷了一些節選自《聖經》的單張。⁽⁶³⁾1832年11月，馬禮遜花了150英鎊請倫敦傳教會代購的一臺英式活字印刷機運抵澳門，“馬家英式印刷所”正式成立，由馬儒翰主持印刷所工作，僱用屈昂、梁發等為印刷工人。屈昂除了學習石印技

術，1833年起就跟從馬儒翰學習製造中文活字，包括用手工逐字打造中文字模及鑄造中文活字兩種不同的活字生產方式。他還幫忙修整其他印刷工人打造的字模粗胚，把印刷好的紙張縫線裝釘成冊，顯然成為了馬儒翰的得力助手。雖然屈昂在1833年的上半年就兩次弄壞了活字印刷機，馬禮遜父子對此亦有不滿，但對他還是相當寬容，後來還把他的工資增加到十圓。⁽⁶⁴⁾ 1833年，印刷所出版的產品主要如下：

1) 《福音傳教士與中國雜記》(*The Evangelist and Miscellanea Sinica*)：由馬儒翰主編，是結合傳教和新聞的不定期英文報紙，馬禮遜稱要把報刊辦得比《中國叢報》和《廣州文摘報》(*Chinese Register*)的內容更具有宗教特色，當然，報刊也報導廣州的時事及有關中國的道德倫理。1833出版4期，每期4頁，每份售價一角。

2) 《雜聞篇》：由馬禮遜主編的中文刊物，用雕刻鉛活字排印，1833年共出3期，每期印量20,000份，全部免費分發。

3) 《祈禱文贊神詩》(*Prayers and Hymns*)：馬禮遜寫了贊神詩，祈禱文部分為梁發撰寫，合計六十頁，印量10,000冊，全部免費分發。

4) 《馬禮遜號證道詞》(*A Sermon Preached on Board the American Ship Morrison*)：英文證道詞，全部免費分發。⁽⁶⁵⁾

馬禮遜在其兒子馬儒翰的協助下，還用石印機器專門製作了一批圖文並茂的可以懸掛在牆上的勸世文。馬家印刷所雖然公開營業，但一年當中印刷了大量的非營利性傳教作品，馬禮遜稱他用鉛印機器印刷了六萬份主要從聖經摘抄的傳教單張。⁽⁶⁶⁾

三、馬家英式印刷所遷至廣州

馬家印刷所出版的上述印刷品招來了澳門天主教主教的不滿，他們認為《福音傳教士與中國雜記》中“傳教人”這個名稱是竊取了天主教的教義，向澳門立法局提出控告，要求禁止他出版這份刊物；同時還去信澳門東印度公司的大班，要求禁止馬禮遜在家裡印刷出版物。馬禮遜寫了

〈論印刷自由〉一文表示抗議，但他在澳門的印刷活動畢竟受到了天主教主教的限制。⁽⁶⁷⁾ 另外，馬儒翰在廣州擔任翻譯，印刷所設在澳門，他也很難兼顧。因此，馬禮遜決定把印刷所搬到廣州。1834年1月讓馬儒翰把石印印刷機器從澳門運到廣州，2月份把活字印刷機器也搬了過去。馬家英式印刷所搬到廣州後，很快接到印製鴉片貨單的生意(其中有顛地(Lancelot Dent)的鴉片交易單)；身為傳教士的馬禮遜對於自己和鴉片沾邊感到困窘，祇好以“既然公開營業，就無法不接生意”來寬解自己和馬儒翰。除此之外，馬儒翰在1834年最重要的印刷工作就是自己編纂的英文《中國貿易指南》(*A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內容為在華外商須知的關稅、法規、統計、度量衡等資料，共115頁。此書從4月開印，歷經馬禮遜病逝、他繼任父親的職位，直到12月才告完成。⁽⁶⁸⁾ 之後，馬儒翰再也無暇兼顧印刷所，經營了兩年的馬家印刷所就此結束了。之後，“馬家英式印刷機交給了衛三畏，成為印刷《中國叢報》的機器之一”⁽⁶⁹⁾。

馬家印刷所兼具印刷與出版的雙重性質，馬禮遜於1826年帶來了石版印刷機器，可直接在版上書寫，減輕了活字印刷所需的雕刻、鑄造活字和規格不同的大小字型大小排布的煩惱，使複雜的中文字體印製大為簡化，各類複雜插圖可與文字印刷同步完成。它工藝簡單、製版快速、且成本低廉，它的出現是印刷技術上的一大革新和突破。直至今日，石版印刷在澳門的印刷業中還佔據着一定的地位。

結語

馬禮遜於1834年8月1日逝世於廣州。作為新教傳教的先驅，他的一生可比作一座高樓的奠基。回顧他來華之初學習語言的困難，東印度公司在翻譯《聖經》方面給他的指責，以及澳門的羅馬天主教徒在傳教方面給他設置的重重障礙，都沒能阻擋他完成了倫敦會交給他的兩項任務

——《聖經》的中譯及編纂中文詞典。在馬禮遜的主持下，澳門成立了“中國第一個以鉛合金活字排中文書刊、有現代概念的出版社”，他又於1826年首次將石印機器引入澳門，促進了中國印刷出版業的發展。馬禮遜在華生活長達二十七年之久，但由於當時中國禁教等原因，他幾乎沒有機會公開傳教，直接由他受洗入教的中國教徒屈指可數。⁽⁷⁰⁾ 可以說，他對中西文化交流所做的貢獻遠超越了其傳教的意義。

【註】

- (1) Eliza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1, pp. 95-97.
- (2) 蘇精：《中國，開門！》，頁9。
- (3) “葛和茂”是參照蘇精的譯法，有的書譯作“高先生”，如顧長聲譯的《馬禮遜回憶錄》。葛和茂是馬禮遜最敬重、最喜歡的中文老師，1817年因官府搜捕為外國人工作的華人而被迫遠走他鄉，此事件經過見下文“印刷字典的小風波”。
- (4) Eliza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1, p. 268.
- (5) 蘇精：《中國，開門！》，第22頁。
- (6) William Milne, *A Retrospect of the First Ten Years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 to China*, Malacca, 1820, pp. 232-233.
- (7) 參見 W. H. Medhurst, *China, Its State and Prospects*, p. 259.
- (8) William Milne, *A Retrospect of the First Ten Years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 to China*, pp. 232-235.
- (9) 按米憐的記載，每本書是0.521西班牙鉅圓，另據麥都思記載，此書價格為2先令6便士（英國1971年以前使用的硬幣，兩先令六便士等於八分之一鎊），據此可推算出當時英鎊與西班牙鉅圓的比例大約是1：4。參見 W. H. Medhurst, *China, Its State and Prospects*, p. 259.
- (10) Eliza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1, p. 293.
- (11) (清)王之春：《清朝柔遠記》，趙春晨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重印，頁149。
- (12) 麥沾恩著，胡簪雲譯：〈中國最早的佈道者梁發〉，《近代史資料》，上海廣學會重譯，1979年2月，頁147。
- (13) 韓一英：《清代基督教大事記簡編》，澳門：澳門培正中學出版，2000年，頁10。
- (14) 參見 W. H. Medhurst, *China, Its State and Prospects*, p. 106.
- (15) Eliza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1, p. 370.
- (16) Eliza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2, p. 3.
- (17) Eliza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1, p. 395.
- (18) Thor Strandenæs, *Principles of Chinese Bible Translation*, Almqvist & Wiksell, 1987, pp. 22-23，轉引自吳義雄：《在宗教與世俗之間——基督教新教傳教士在華南沿海的早期活動研究》，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361。17世紀末，天主教傳教士就嘗試把部分聖經譯為中文，如 Buglio 譯了 *Breviary, Ritual, Summa Theologicae of St. Thomas Aquinas* 等關於祈禱和禮拜儀式的基督書籍。參見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p. 189.
- (19) Eliza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1, p. 395.
- (20) 馬禮遜翻譯聖經的活動參見 William Milne, *A Retrospect of the First Ten Years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 to China*, p. 128; Morrison, Eliza A.,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1, pp. 343, 377, 399; 馬禮遜翻譯聖經所依據的外文本《聖經》見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2, p. 9.
- (21) Eliza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2, pp. 6-8.
- (22) Eliza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1, p. 395.
- (23) Eliza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1, p. 343. 威廉·約翰·湯森 (William John Townsend) 著，吳相譯：《馬禮遜——在華傳教士的先驅》，鄭州：大象出版社，2004年，頁129。
- (24) 蔡軻是中國第一個基督教新教徒，他於1814年7月16日在澳門由馬禮遜為其施洗。
- (25) Eliza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1, pp. 377, 399, 340.
- (26) Eliza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1, pp. 383, 407; William Milne, *A Retrospect of the First Ten Years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 to China*, p. 123.
- (27) W. H. Medhurst, *China, Its State and Prospects*, p. 262.
- (28) William Milne, *A Retrospect of the First Ten Years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 to China*, pp. 267-268.
- (29) Eliza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1, p. 328.
- (30) Eliza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1, p. 383. 據《中國叢報》，整部聖經(含《舊約》)於1823年印好，英國方面共捐贈6,600英鎊，美國方面共捐贈3,600西班牙銀圓，東印度公司大班帕裡捐贈1,000西班牙銀圓。
- (31) 大英聖公會成立當年就提出要印刷藏於大英博物館的中文《聖經》手稿，後來由於預算的印刷經費過於昂貴而擱置。參見 Gilbert McIntosh, *The Mission Press in*

- China, Shanghai: the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95, p. 59.
- (32) Gilbert McIntosh, *The Mission Press in China*, p. 61.
- (33) Eliza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1, pp. 326, 389, 435, 443; W. H. Medhurst, *China, Its State and Prospects*, pp. 262, 264, 265.
- (34) E. C. Bridgman,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Bible", in *Chinese Repository*, vol. 4, 轉引自吳義雄：《在宗教與世俗之間——基督教新教傳教士在華南沿海的早期活動研究》，頁370。
- (35) W. H. Medhurst, *China, Its State and Prospects*, p. 265.
- (36) 蘇精：《馬禮遜與中文印刷出版》，臺灣學生書局，2000年，頁17。
- (37) W. H. Medhurst, *China, Its State and Prospects*, p. 288.
- (38) [美]衛斐列著，顧鈞、江莉譯：《衛三畏生平及書信——一位美國來華傳教士的心路歷程》，頁20。
- (39) 葡萄牙政府於1736年頒佈法令，禁止在葡屬各地以任何形式印行書刊。Jack Maria Braga, "The Beginnings of Printing at Macao", pp. 40-41.
- (40) (41) Eliza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1, p. 359; p. 354.
- (42) 參見蘇精：《馬禮遜與中文印刷出版》，頁15、頁107；張秀民著，韓琦增訂：《中國印刷史》，浙江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445。
- (43) [美]衛斐列著，顧鈞、江莉譯：《衛三畏生平及書信——一位美國來華傳教士的心路歷程》，第154頁。William Milne, *A Retrospect of the First Ten Years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 to China*, 頁238說是製造鋼字模。
- (44) [美]衛斐列著，顧鈞、江莉譯：《衛三畏生平及書信——一位美國來華傳教士的心路歷程》，頁154-155。
- (45) 葉再生著：〈概論馬禮遜的中國語文字典，中國最早一家現代化出版社和中國近代出版史分期問題〉，葉再生主編《出版史研究》第一輯，中國古籍出版社，1993年，頁15-23。
- (46) 此段參見[美]馬士(Morse, H. B.)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年，第207頁；Jack Maria Braga, "The Beginnings of Printing at Macao", pp. 114-115, 131, 133；蘇精：《馬禮遜與中文印刷出版》，頁91。
- (47) “蔡軻”、“蔡軒”兩兄弟的譯名是參照蘇精的譯法，有的書譯作“蔡高”、“蔡興”，參見蘇精：《馬禮遜與中文印刷出版》，頁74。
- (48) Eliza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1, pp. 473-474; Jack Maria Braga, "The Beginnings of Printing at Macao", pp. 66-67；蘇精：《馬禮遜與中文印刷出版》，頁74。
- (49) Jack Maria Braga, "The Beginnings of Printing at Macao", pp. 66-67.
- (50) 葉再生著：〈概論馬禮遜的中國語文字典，中國最早一家現代化出版社和中國近代出版史分期問題〉，葉再生主編，《出版史研究》第一輯，中國古籍出版社，1993年，頁16。
- (51) 參見葉再生〈馬禮遜與中國語文字典〉，《新聞出版交流》，2003年第3期。
- (52) Lindsay Ride, *Robert Morrison: the Scholar and the Man*,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57, p. 14.
- (53) 參見葉再生〈馬禮遜與中國語文字典〉，《新聞出版交流》，2003年第3期。
- (54) [美]衛斐列著，顧鈞、江莉譯：《衛三畏生平及書信——一位美國來華傳教士的心路歷程》，頁22、頁35。
- (55) William Milne, *A Retrospect of the First Ten Years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 to China*, p. 214.
- (56) Jack Maria Braga, "The Beginnings of Printing at Macao", p. 63.
- (57) 參見蘇精：《馬禮遜與中文印刷出版》，頁91、頁94。
- (58) [美]衛斐列著，顧鈞、江莉譯：《衛三畏生平及書信——一位美國來華傳教士的心路歷程》，頁29。
- (59) W. H. Medhurst, *China, Its State and Prospects*, p. 259.
- (60) [美]衛斐列著，顧鈞、江莉譯：《衛三畏生平及書信——一位美國來華傳教士的心路歷程》，頁29。
- (61) 馬禮遜回國述職時適逢石版印刷在英國流行。石印技術是德國A. 遜納菲爾德(1771-1834)於1798年發明的，它根據石材吸墨及油水不相容的原理而創制，19世紀初開始在歐洲普及，後來發展為平版印刷。石印技術可以說是現代先進印刷技術的奠基石。
- (62) Eliza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2, p. 372.
- (63) Eliza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2, pp. 470-474; Jack Maria Braga, "The Beginnings of Printing at Macao", p. 102.
- (64) 參見蘇精：《中國，開門！》，頁177、頁247-248。屈昂的十圓工資當中有六圓是作為傳教士由倫敦會支付的，另外四圓是馬家父子私人加給他的。
- (65) Eliza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2, pp. 478-480. 此段的印刷出版物參見 Jack Maria Braga, "The Beginnings of Printing at Macao", pp. 103-113；出版物的期數及印刷數量、價錢等參見蘇精：《中國，開門！》，頁100-101。
- (66) LMS / CH / SC, 3.2.A., Morrison to Ellis, Macao, 4 December 1833. 轉引自蘇精：《馬禮遜與中文印刷出版》，頁19。
- (67) 關於天主教反對馬禮遜在自己的印刷所進行印刷活動的詳情見 Jack Maria Braga, "The Beginnings of Printing at Macao", pp. 104-109.
- (68) 參見蘇精：《中國，開門！》，第101，178頁
- (69) Jack Maria Braga, "The Beginnings of Printing at Macao", p. 112.
- (70) 1807至1832年這二十五年間，馬禮遜及其他同事一共皈依了十位中國基督徒。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p. 213.